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卫生、药品、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实施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政策。

（二）贯彻实施有关基本药物制度、政策、采购、配送、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

（三）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四）拟订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贯彻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六）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七）贯彻国家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

（八）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九）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拟订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十）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由国家统一制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十一）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新区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新区西河南卫生院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赤洋口卫生院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大蒲河卫生院 | 事业 |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大蒲河中心卫生院 | 事业 |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团林卫生院 | 事业 | 未定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卫生系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86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1.84万元（财政拨款1591.84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其他收入）276.38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86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8.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09.3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58.8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7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79.58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三、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卫生系统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8.8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基层卫生院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1. 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医疗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医护人员工资福利、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提高医疗机构日常公用经费，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坚持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导向，坚持预防为主，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完善居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价廉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的服务体系。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6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共卫生** |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75% | ≥65% | ＜65% |
|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70% | ≥55% | ≥40% | ＜40%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75% | ≥65% | ＜65% |
|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35岁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 ≥40% | ≥35% | ≥30% | ＜30% |
| 35岁及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35% | ≥30% | ≥25% | ＜25%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 ≥75% | ≥65% | ＜65% |
| **疾病预防控制** |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加强疫苗冷链保障等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 | ≥80% | ≥60% | ≥40% | ＜40% |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80% | ≥70% | ＜7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和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 ≥95% | ≥90% | ≥70% | ＜7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完整率 | ≥90% | ≥80% | ≥70% | ＜7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99% | ≥98% | ≥97% | ＜97%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98% | ≥96% | ≥94% | ＜94% |
| **中医药** |  |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研究室建设、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和研究室，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创建标准化中医医疗机构。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比重 | ≥15% | ≥10% | ≥5% | ＜5%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覆盖率 | ≥50% | ≥40% | ≥30% | ＜30% |
|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 ≥40% | ≥35% | ≥30% | ＜30% |
| **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 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中医药政策知晓率 | ≥80% | ≥70% | ≥60% | ＜6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医堂”建设覆盖率 | ≥20% | ≥15% | ≥10% | ＜10% |
| 中医药文化宣传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中医药知识推广普及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规范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落实督导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位。

（二）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巩固“国医堂”建设项目成果，继续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新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三）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日益显现。我们要分析新形势，明确新任务，采取新措施，全面推进新时期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严格招录程序，积极引进卫生人才。要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科学拟定招录简章，严格招录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录用毕业生，充实卫生人才队伍，做好人才的更新与储备。二是广泛开展交流，提升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更新知识储备。三是创新政策措施，优化社区人才队伍。抓紧制定出台基层卫生人才引进、培养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三低一高”、乡村医生队伍后继乏人的问题。要继续完善岗位设置工作，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四）强化基层医疗保障。西河南卫生院原址重建项目，建成后服务人口6万人，病床床位60张，争取在2018年底完成建设。

（五）关爱百姓健康。开展新生儿畸形、听力缺陷和育龄妇女两癌筛查争取2018年底前完成。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80.75万元，本年度固定资产没有新增。

**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卫生系统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80.75 |
| 1、房屋（平方米） | 10396 | 1196.1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00 | 478.47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384.5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